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推动公司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概况

2025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 29,375.17 万元，同比下降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为 29,163.1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9.28 万元，同比下降 34.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97.24 万元，同比下降 50.49%。

二、2025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召开方式
1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讯会议

		六次会议	3、《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评估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12、《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3、《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会议
3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讯会议
4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通讯会议
5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通讯会议
6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通讯会议
7	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王德强涉及诉讼案件形成的债权进行拍卖的议案》	通讯会议

（二）股东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在董事会的召集下，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召开方式
1	2025年5月12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相结合
2	2025年6月4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相结合
3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与网络相结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续聘2025年度审计

机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工作。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债权拍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工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2024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支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工作。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内均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独立、勤勉履职，认真审议提交至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长对公司的发展及内控管理等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共披露公告及相关文件111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严格按照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切实

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

（七）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信息披露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构建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由监管部门、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帮助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